

诸暨市枫桥大众橡塑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年10月30日，诸暨市大众橡塑制品厂组织召开了诸暨市枫桥大众橡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的函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大众橡塑制品厂曾用名诸暨市枫桥大众橡塑制品厂，是一家从事生产销售密封圈的企业，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枫北工业园区（义安路78号）。企业投资了100万元用于购置硫化机、密炼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20吨O型密封圈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验收条件。项目有员工15人，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枫桥大众橡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7年6月12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诸暨市枫桥大众橡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诸环建[2007]125号）。公司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投入试生产。

受诸暨市大众橡塑制品厂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2023年10月10日、11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诸暨市大众橡塑制品厂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含油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多级

化粪池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排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和炼胶废气。

①项目硫化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光氧+活性炭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炼胶过程会产生炼胶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其中产生的产生的炼胶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2023年10月7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681080569474L001Z。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气筒。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7.3~7.3，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5mg/L、悬浮物26mg/L、氨氮0.142mg/L、石油类0.55mg/L；各污染物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间排标准。

(二) 废气

①硫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炼胶、硫化）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26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

②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炼胶、硫化）排放标准。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为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text{Leq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核查，项目产生的炼胶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180\text{t}/\text{a}$ ， COD_{Cr} 为 $0.00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为 $0.001\text{t}/\text{a}$ ，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06\text{t}/\text{a}$ ，本报告建议以此值作为本项目的排放总量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面为浙江双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诸暨市剑达汽配厂；西面隔路为诸暨市世佳纺织厂；北侧为浙江诸暨东港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了环保兼职人员，按要

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了炼胶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了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相关管理台账。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诸暨市枫桥大众橡塑制品厂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备案受理书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市大众橡塑制品厂

2023年10月30日